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 緊急車輛通道

應用

自《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於2004年12月31日生效起，新增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訂明，所有新建建築物必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2)條，《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不適用於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已展開或已取得開工同意書的建築工程。一般來說，建築工程可指議計劃的基礎工程。

作業守則

3.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2)條，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與建造方式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不時指明的規定。此等規定現載於《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VI部內。任何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如果符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要求，將會獲接納為已遵從《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

緊急車輛通道的圖則

4. 在提交建築圖則時，認可人士須證明已符合有關緊急車輛通道要求。緊急車輛通道應清楚地標明於獨立呈交的緊急車輛通道圖則上連同有關資料。緊急車輛通道圖則應載有以下資料：

- (a) 緊急車輛通道的範圍及路線（緊急車輛通道應清楚地標示於圖則上，並以顏色區別緊急車輛通道與其他建築工程）。
- (b) 闊度、內／外轉彎處半徑、負荷量及整條緊急車輛通道的斜度。
- (c) 所有緊急車輛通道的標誌和緊急預撞閘。
- (d) 如有高空構築物進入緊急車輛通道的範圍，緊急車輛通道的圖則應包括一個獨立切面圖，並須註明構築物的淨空高度。
- (e) 在樓宇平面圖中顯示由緊急車輛通道供建築物主要正面使用的周邊外牆（應塗上顏色以作識別）。

- (f) 計算由緊急車輛通道供建築物正面使用的部分長度，與建築物所有周邊外牆合共總長度的百分比。為免引起含糊，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建築物伸出物（不包括根據《聯合作業備考》1及2的露台和工作平台）都不會計算在內。
- (g) 除硬質面以外用作鋪砌緊急車輛通道的鋪砌材料（如草坪物料）。

5. 如緊急車輛通道為一條公共街道，緊急車輛通道圖則上的資料只須包括上文第4(a)、(b)、(e)及(f)段的資料。有關上文第4(b)段的要求，所需的資料只包括由緊急車輛通道供建築物主要正面使用部分，而其負荷量的資料則無須包括在內。

建築物的主要正面部分的計算方法

6.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24.2(e)段註明有關緊急車輛通道所到達建築物的主要正面的規定。當量度周邊外牆長度的四分之一作為建築物的主要正面時，如建築物外形簡單（如四方形、長方形、圓形、三角形、L形、十字形等），應以外牆的實際總長度計算建築物的主要正面。對於外形複雜的建築物，應以理論上的建築外形線的總長度，代替實際外牆總長度，來量度周邊外牆長度的四分之一作為建築物的主要正面（如附錄A所示）。

豁免及變通

7. 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3)條所述，若建築事務監督確信符合以下情況，或會豁免建築物所須符合的部分或全部有關《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緊急車輛通道的標準：

- (a) 在顧及該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下，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
- (b) 由於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是不必要的。

8. 當建築物不能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或所提供的緊急車輛通道不能符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標準時，應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1)或(2)條申請豁免，申請應包括提交表格BA16及充足理據，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27.2段的要求提交消防安全報告。建築事務監督在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後，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優劣及特殊情況作出考慮。

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可參考附錄B有關在特殊情況下豁免／變通的指引。一般來說，申請放寬在附錄B所列出的項目要求，是無須提交消防安全報告的，但個別個案或會被要求加強消防安全措施。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檔 號： BD GP/BREG/P/46(II)

初 版： 2005年5月（助理署長／拓展1）

本 修 訂 版： 2006年7月（助理署長／拓展1）

修訂第1、2、3、5、及8段，
加入第6、第9段及附錄A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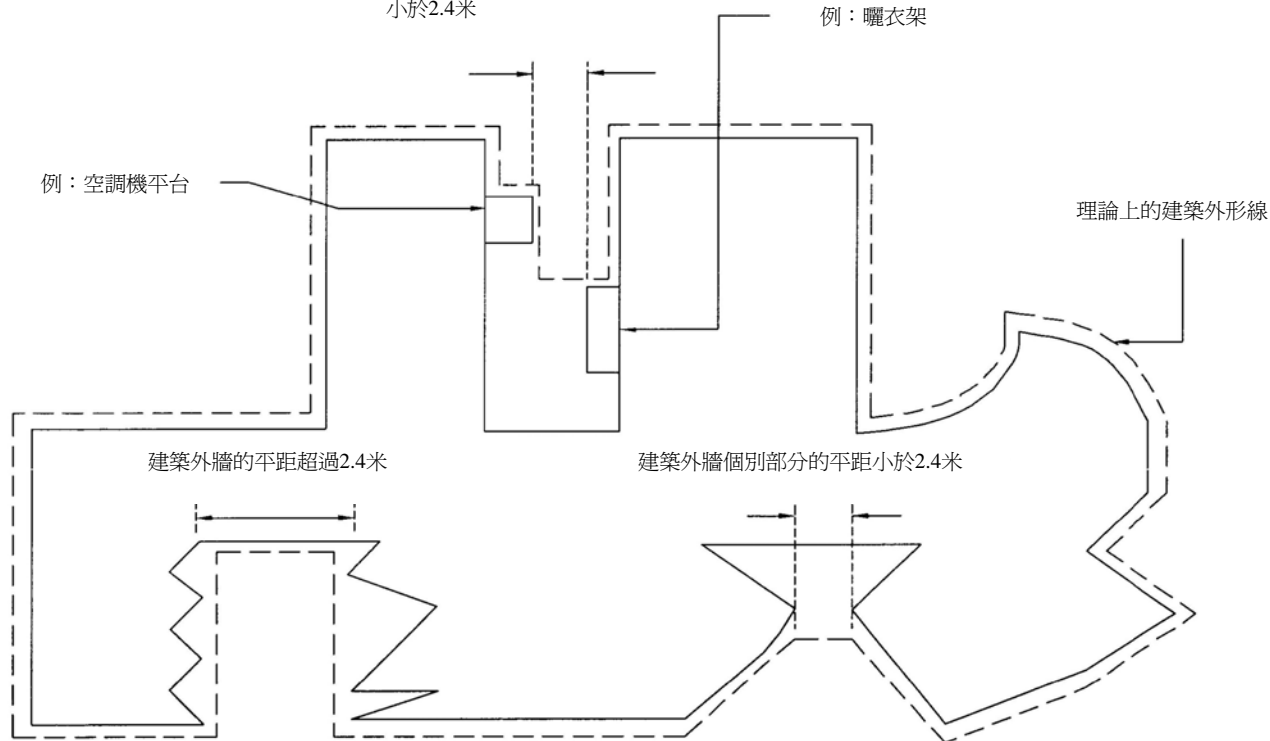
編 入 索 引： 緊急車輛通道
緊急車輛通道圖則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註：理論上的建築外形線

(闊度小於2.4米的鋸齒狀交錯部分不會計算在內)

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毗鄰
伸建物之間，其整個空間平距
小於2.4米

例：曬衣架



就外形不規則的建築物
計算“理論上的建築外形線”總長度的示範

(2006年7月)

不按比例

附錄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288)
(APP-136)

豁免／變通的指引

根據特殊情況對《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第 VI 部作出考慮

	情況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段落	放寬
1	死角緊急車輛通道	24.2(d) 25.2	假設消防車無須倒車超過30米，便無須在死角緊急車輛通道提供轉車位。
2	車輛出入口	24.2(a) 25.3(c)	緊急車輛通道闊度可放寬至不小於4.5米。
3	三層或以下住用建築物包括《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5段所指的供一戶單一家庭佔用的住用建築物	24.2(a) 25.3(c)	視乎地理限制而言，緊急車輛通道闊度可放寬至不小於4.5米。
4	供一戶單一家庭佔用的住用建築物	24.2(e) 25.3(c)	可接受由緊急車輛通道至建築物正面的平面距離超過10米但不超過30米，但須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包括設置消防喉轆系統）。
5			可接受由緊急車輛通道至建築物正面的平面距離超過30米，但須加強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消防灑水系統及／或因應發展規模，以及主幹道與供水源頭的距離因素所訂立的其他改善方法。
6	建築物原址重建，例如甲類地盤、乙類地盤或丙類地盤（工廠、電影院或劇院除外）	25.3(c)	以現有的道路／街道作為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可放寬至不小於4.5米。 當地盤的地形特徵令遵從有關守則變得不可行時，有關主要正面須符合周邊外牆總長度不小於四分之一的規定或可放寬。雖然如此，緊急車輛通道所到達甲類地盤的主要正面，不能小於距離緊急車輛通道10米以內的地盤邊界對邊的最小距離；而乙類地盤及丙類地盤則應依照第24.2(e)段所述的規定。

(2006年7月)